

教育署今天(星期四)舉行簡報會,公佈二零零零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詳情。可供辦學團體申請的項目包括六幅建校用地、將於二零零零(只限幼稚園)、零一及零二年落成的十七所政府興建的中/小學及三十七所屋邨幼稚園校舍(另見附表)。

為加強私立學校的發展及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教育署會繼續分配校舍及建校用地供辦學團體營辦或興建直接資助或私立獨立學校。

教育署將以象徵式地價批出三幅位於油麻地、深水埗及馬鞍山的建校用地供辦學團體興建私立獨立學校。如前述三幅建校用地地點不符合要求,申請團體亦可建議屬意的地點或地區供教育署考慮。獲選興建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團體將可申請一筆建校津貼,惟津貼額不得超逾興建一所可容納同等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校舍的建築費。

教育署亦首次批出另外三幅位於小西灣、青龍頭和元朗的建校用地,以委託形式,讓辦學團體興建切合其辦學目標的校舍。委託工程詳情和撥款程序將容後公佈。

辦學團體亦可申請政府興建的小學或中學校舍以營辦資助或直接資助學校。為實施「直通車」的安排,申請團體可申請在同一地區同時營辦一所小學及一所中學,或在同一校舍營辦一所小學暨中學。

各項申請由校舍分配委員負責甄選。該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並由人數相等的官方及非官方人士擔任成員。

在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將詳細考慮辦學團體提交的辦學計劃書作出甄選,希望選出能夠擬備周詳而切實可行的辦學計劃書的團體,確保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

辦學計劃書應列明申請團體辦理新校的抱負、使命、收生政策、班級結構、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校訓、學生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

如申請團體具備的條件相同，申辦直接資助學校的團體會獲優先考慮。

獲選的辦學團體須與政府簽訂一份協議，詳細列明辦學團體和政府承諾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當中包括成立一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校董會，及安排校董會與政府訂立一份為期五年(資助學校)或十年(直接資助或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承諾書。簽訂協議和辦學承諾書的目的，是以期藉政府的資助，加強學校在辦學方面的問責性，並協助發展以表現為本的學校管理。

申請辦學的團體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所有註冊及修章手續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及
- (2)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

有意申請的團體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組遞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辦學資格文件(即公司註冊及豁免繳稅證明文件)。建校組的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一四二七室。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6391 與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聯絡。申請表格及填表須知等文件，亦可在教育署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ed>。